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新资外报〔2021〕133号

关于与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发生一般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明义十四号、十五号、十六号)

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号,以下简称《办法》)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资产”或“公司”)与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人寿”)发生的一般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概述

新华资产-明义十四号资产管理产品、新华资产-明义十五号资产管理产品和新华资产-明义十六号资产管理产品为我司于2021年3月17日成立的组合类保险资管产品。根据《产品合同》第十九条的有关规定,我司作为产品管理人单方决定将上述三个产品基本管理费调低为按产品资产净值的0.2%年费率计提,自2021年4月20日生效。根据相关

产品合同的约定，本次无需签署补充协议，由我司作为管理人以公告进行调整。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成立日期	调整前 管理费率
新华资产-明义十四号资产管理产品	固定收益类	20210317	0.30%
新华资产-明义十五号资产管理产品	固定收益类	20210317	0.30%
新华资产-明义十六号资产管理产品	固定收益类	20210317	0.30%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新华人寿成立于1996年9月28日，为新华资产的控股母公司，经营范围包括：人民币、外币的人身保险（包括各类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为境内外的保险机构代理保险、检验、理赔；保险咨询；依照有关法规从事资金运用。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注册地址为北京市延庆区湖南东路16号（中关村延庆园），注册资本为311954.66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1000238753。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新华人寿为新华资产的控股股东，根据《办法》的规定，新华人寿构成新华资产的关联方。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交易价格

新华资产根据产品合同规定，将新华资产-明义十四号

资产管理产品、新华资产-明义十五号资产管理产品和新华资产-明义十六号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费率由此前的 0.3%（年化）调整为 0.2%（年化）。

（二）交易结算方式

本次管理费调整不涉及交易结算。新华人寿等投资人购买该产品以及产品管理人收取管理费均以现金方式结算。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本次管理费调整生效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0 日，根据相关产品合同的约定，本次无需签署补充协议，由我司作为管理人以公告进行调整。履行期限为 2021 年 4 月 20 日至产品终止之日。

（四）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中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费率参考市场中同类产品确定，新华人寿作为产品的投资人之一，与其他产品投资人适用同样的管理费率。本次关联交易为新华资产根据产品合同单方决定调整。

四、交易决策以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此次披露的关联交易均由新华资产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审议通过，审议通过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19 日。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通过集体表决形式全体表决通过。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司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监管机构反映。

联系人：王文丽

电 话：010-85246727

邮 箱：wangwenli@ncamc.com.cn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8日

